

智慧財產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刑智上訴字第59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陳作新

上訴人

即被告 岱山酒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高定琛

被告 高定琛 年籍同上

上三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張豐守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智訴字第21號、106年度訴字第1307號，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21560號；追加起訴案號：106年度偵字第1344、202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均駁回。

陳作新緩刑伍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貳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佰萬元。

事 實

一、陳作新係領有酒製造業許可執照（台財庫酒製字第DZ000000000000號，依民國103年5月23日換發核定之產品種類：葡萄酒、其他水果酒、穀類釀造酒類、其他釀造酒類、白蘭地、威士忌、白酒、米酒、其他蒸餾酒、再製酒類、料理米酒、其他酒類等，工廠所在地為彰化縣○○鄉○○村○○巷00

01 000 號) 之岱山酒廠股份有限公司 (於93年12月9 日申請設立
02 登記, 於103 年5 月13日變更登記負責人為高定琛, 下稱岱
03 山公司) 之實際負責人。陳作新經營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上登
04 記酒類之製造及銷售, 並於販售之產品包裝上標示主要原料
05 及產品種類, 明知岱山公司所產製、販賣如附表二所示之酒
06 品, 業已申請如附表一所示製酒流程欄所示方式製造, 如為
07 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3 條定義之「蒸餾酒類」, 米酒、高
08 粱酒、威士忌、芋頭酒等酒品應以大麥、稻米、高粱或芋頭
09 等為原料, 並經蒸煮、發酵、蒸餾等製程製造; 如為菸酒管
10 理法施行細則第3 條定義之「再製酒類」或「其他酒類」,
11 均應於產品包裝上明確標示, 以讓不特定之商家及消費者藉
12 以判斷是否進貨銷售或購買飲用。陳作新為了節省成本以在
13 市場上削價競爭, 基於詐欺取財及虛偽標記之犯意, 於104
14 年1 月1 日起在臺中市○○區○○路○○○ 號及其後無門牌之
15 廠房, 由陳作新自行或指示不知情之○○○, 以原酒添加食
16 用酒精、香料或以食用酒精、香料、甜味劑、水, 依比例混
17 攪於酒槽內調製, 假冒成以大麥、稻米、高粱或芋頭等為原
18 料, 並經蒸煮、發酵、蒸餾等製程所製造之酒品, 在如附表
19 二所示酒品包裝上虛偽標記如附表二「商品標籤標示內容」
20 欄所示之內容, 販售予誤信上揭包裝標記為真實之全省各地
21 銷售商家 (附表三所示之商家僅為部分交易對象), 足以生
22 損害於全省各地銷售商家及不特定消費者。嗣經警於105 年
23 8 月30日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陳作新之住所臺中市○里區
24 ○○路○○巷○○號及實際製酒廠房所在地臺中市○○區○○
25 路○○○ 號執行搜索, 並扣得附表四所示之物, 而查獲上情。

26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報告及財政部

01 中區國稅局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有罪部分：

04 一、證據能力部分：

05 當事人及辯護人對於本院得作為心證依據之被告以外之人於
06 審判外陳述，經本院審理時逐項提示，均同意作為證據，本
07 院審酌各項證據作成時之狀況，認為並無不可信或不適當之
08 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
09 力。

1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一)訊據被告陳作新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及虛偽標示之犯行，
12 辯稱：太平廠有發酵、蒸餾、過濾設備；米酒、高粱酒、威
13 士忌酒、芋真珠芋酒都是在彰化廠發酵、蒸餾、過濾，威士
14 忌酒之後並移轉到太平廠的橡木桶存放2年以上，警方查扣
15 的白鐵桶即作為酒類發酵用，因此被告並未施用詐術，亦無
16 不法所有意圖，不構成詐欺取財罪；又上開酒類都是依照申
17 請流程製造，酒類標示也是依相關規定標示，亦不構成虛偽
18 標示罪云云。惟查：

19 1.被告陳作新是岱山公司實際負責人，岱山公司領有酒製造業
20 許可執照（台財庫酒製字第DZ000000000000號），執照上核
21 定之產品種類有葡萄酒、其他水果酒、穀類釀造酒類、其他
22 釀造酒類、白蘭地、威士忌、白酒、米酒、其他蒸餾酒、再
23 製酒類、料理米酒、其他酒類等，工廠所在地登記為彰化縣
24 ○○鄉○○村○○巷000○0號，岱山公司於95年4月19日向
25 財政部國庫署申報如附表一之製造流程，經財政部於95年4
26 月28日同意在案，另岱山公司所產製、販賣之附表二所示酒

01 品，其商品標籤內容如附表二所示等情，除據被告陳作新坦
02 認不諱外，並有台財庫酒製字第DZ000000000000號酒製造業
03 許可執照、財政部95年4月28日台財庫字第0950303174號函
04 、岱山公司菸酒製造業者變更申報申請書附卷可參（見國稅
05 局卷第53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21560號
06 ，下稱偵21560號卷，卷二第242至248頁），以上事實，
07 首堪認定。

08 2.被告雖辯稱岱山公司所產製之附表二所示酒類均依申請流程
09 製造云云，然而：

- 10 (1)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刑事組員於105年
11 8月19日會同彰化縣政府財政處前往岱山公司之彰化廠房執
12 行行政稽查時，發現在彰化廠房內並無實際生產線，亦無存
13 放產製酒品所需原物料，另成品酒及半成品酒僅各有一桶，
14 內部生產設備皆未接上電源且覆有蜘蛛絲，廠內設備顯係為
15 欺瞞並符合主管機關稽查所擺設，財政處人員亦表示岱山公
16 司應無在彰化廠房產製酒品；又向財政部政風處調閱岱山公
17 司進銷項營業資料，進項資料顯示岱山公司並未購買產製酒
18 品所需之米、大麥、高粱等原料，此有105年度聲搜字第17
19 64號卷之偵查報告及蒐證照片可稽（見原審卷三第97頁及背
20 頁、第157至160頁），另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21 第一大隊刑事組員於105年8月30日至太平廠房執行搜索時
22 ，僅扣得如附表四編號8至47所示之各種酒類成品、各種香
23 料、封蓋機、注酒機、裝瓶機、堆高機、白鐵桶等物，未有
24 附表一所示製程中所需之破碎、蒸煮、蒸餾、過濾、貯存等
25 器械設備，被告辯稱白鐵桶是作為酒類發酵用云云，縱其所
26 述屬實，但製酒過程並非僅有發酵一個步驟，其他步驟均未

見相關的器械設備，顯見被告辯稱太平廠有發酵、蒸餾、過濾設備，酒類多在彰化廠發酵、蒸餾、過濾云云，均無足取。

(2)再者，岱山公司太平廠房員工即證人○○○於偵查中證稱：她在現場負責貼標籤，做米酒時負責放瓶子，她沒有在現場調過酒，也沒有注意誰在調酒，現場的婦人只是負責貼標籤、裝瓶及包裝而已，她沒有去過彰化廠房，也不知道米酒從那裡載來，她不知道太平廠房為何會有那麼多香料等語（見偵21560 號卷三第159 背頁至160 背頁）；證人○○○於偵查中證稱：她從104 年12月開始就在太平廠房工作，工作內容是包裝、米酒裝瓶、貼標籤，現場只有○○○會調酒，以前有叫○○○調酒，現在都叫司機去泰山那邊載回來等語（見偵21560 號卷三第161 背頁）；證人即○○○於偵查中證稱：她在太平廠房的工作是未貼標籤時先在標籤上蓋製造日期，陳作新指示她蓋什麼日期，她就蓋什麼日期，蓋的不是當天的日期，她還負責裝高粱酒，她去時現場就有酒了，她不知道酒那裏來的，現場的調酒師是○○○及老闆張作新，她是下午3、4 點才上班，○○○都比她早到工廠，她到工廠時就有香料在那邊了等語（見偵21560 號卷三第162 頁）；證人○○○於偵查中證稱：她在太平廠房的工作是純作包裝，○○○負責搬東西，她和○○○負責貼標籤，○○○負責調酒，○○○會說酒調好了，請她們去包裝，她去過彰化廠房1、2 次，只有去打掃而已，彰化廠房沒有其他員工等語（見偵21560 號卷三第161 頁）；證人○○○於偵查中證稱：他在太平廠房的工作是搬運包裝好的東西等語（見偵21560 號卷三第160 背頁）；證人○○○於警詢證稱：他原本

01 在新矜公司擔任陳作新的員工，後來新矜公司停牌，他沒有
02 為陳作新工作，一直到104 年底再度受僱於陳作新在岱山酒
03 廠工作，擔任調酒、裝箱、現場搬運等工作。調酒大部分是
04 陳作新自己調配，少部分才是他調，陳作新指示他加入酒精
05 、香料、水，攪拌到一定的度數即為半成品，再用廠內注酒
06 機將酒注入玻璃瓶內，然後廠內員工一同用貼標籤機貼標籤
07 或用手工貼標籤，原料都是陳作新買進來的等語（見保三壹
08 警刑字第1050008959號卷，下稱警卷，第123 至124 頁）；
09 又於偵查中證稱：「（昨日警察去搜索時你是否在場？）我
10 全程在場，現場有6 個人，四男二女。（當時酒已經分裝好
11 了，你們在貼標籤？）是，我們什麼工作都要做。（裝酒裝
12 入瓶子及貼標籤等工作都是你們的工作？）是。（現場有無
13 做蒸餾的工作？）以前有，現在是酒買回來，只做包裝的工
14 作，有米酒、高粱酒、威士忌、葡萄酒…等等酒，現場都只
15 有做包裝而已，沒有蒸餾。（陳作新多久會拿一次酒去給你
16 們包裝？）不一定，酒有賣出去，他就會再去買酒回來給我
17 們包裝，都是他自己去載回來的，我不知道他去哪裡買的，
18 他是用一個四方型的白色塑膠桶裝酒回來，搜索的現場有，
19 容量是1 噸。（你們在現場貼標籤，標籤上有寫酒的原料，
20 但現場沒有大麥、葡萄等原料，是由陳作新調製或陳作新指
21 揮你們調製的嗎？）是，大部分是陳作新自己調製的，有時
22 候是我依照陳作新指揮的比例調製的。（你們並非釀造酒，
23 是現場調製的，你在貼標籤時沒有發現這個事情嗎？）我不
24 曾問過老闆，老闆告訴我們怎麼做，我們就怎麼做，工廠的
25 每一個人都會做，有一個調製的筆記本，陳作新放在那邊，
26 要我們依筆記本調製。」、「（你從何時開始至該工廠上班

01 ？）去年接近過年時，我之前就有在他的公司上班過。（調
02 入酒的原料都是香料、酒精、水等物，你是否知情？）我知
03 道啊，香料、酒精、水都是陳作新買回來的，如果陳作新不
04 在工廠，我們就依他寫的單子作業。」等語（見105 年度他
05 字第5638號卷，下稱他5638號卷，第43背頁至44頁），由上
06 開證人證述可知，岱山公司產製之酒品在太平廠進行的僅有
07 調製、裝瓶、包裝而已，並無如附表一所示破碎、蒸煮、蒸
08 餾、過濾、貯存等製程。

09 (3)再觀諸被告陳作新所提購買高粱、白米、酒麴之統一發票（
10 見他5638號卷，第37、40、41頁），可知被告陳作新於103
11 年11月27日向金利發貿易有限公司購買700 公斤（10,500元
12 ）高粱、於104 年3 月5 日向金萬石企業有限公司購買500
13 公克（1,000 元）酒麴、於104 年3 月10日向金萬石企業有
14 限公司購買30公斤（1,800 元）白米、於104 年3 月31日向
15 金萬石企業有限公司購買500 公克（5,000 元）酒麴、於10
16 4 年3 月31日向金萬石企業有限公司購買500 公克（30,000
17 元）酒麴，然被告陳作新自承每年有1 、2 千萬元營業額（
18 見原審卷三第14頁反面），上開原料數量甚少，顯不足以供
19 應岱山公司每年1 、2 千萬元營業額所需的量。另扣案之被
20 告陳作新酒品調製配方筆記本中，詳細記載各種酒類如何添
21 加酒精及香料之比例（見偵21560 號卷五第207 至212 頁）
22 ，例如內行人純米酒19.5度配方為「六成原酒、四成酒精、
23 米酒香精（0.25 /1000）、山梨醇0.5/1000、甜蜜0.5/1000
24 」、紅高粱52度配方為「酒精抽200 公升、原酒抽10公升、
25 香精（000000-0）500CC 、香精（000000）250CC 、山梨醇
26 600CC 」，芋酒配方為「原酒200ml 、水200ml 、香精（00

0000) 180 、香精 (000000) 120 、山梨醇2000、果糖800
」等等，上開酒品調製配方筆記本上之內容，益證岱山公司
產製之米酒、高粱酒、威士忌及芋酒等酒類酒品，根本未經
如附表一蒸餾酒類所示製程中之破碎、蒸煮、蒸餾、過濾、
貯存等程序，而是以少量原酒加入食用酒精及香料，或直接
以食用酒精、香料、甜味劑及水調和而成。因此，被告被告
陳作新辯稱其有使用大麥、稻米、高粱或芋頭等原料進行蒸
煮、發酵、蒸餾等製程，顯不足採。

3.又依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酒類之產品種類，應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3條分類規定標示之，其分類有細類者，
得標示其細類。」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本法
第4條第1項所稱酒，分類如下：……。五、蒸餾酒類：指
以水果、糧穀類及其他含澱粉或糖分之農產品為原料，經糖
化或不經糖化，發酵後，在經蒸餾而得之下列含酒精飲料：
（一）白蘭地：以水果為原料，經發酵、蒸餾，貯存於木桶
6個月以上，其酒精成分不低於36%之蒸餾酒。（二）威士
忌：以穀類為原料，經糖化、發酵、蒸餾，貯存於木桶2年
以上，其酒精成分不低於40%之蒸餾酒。（三）白酒：以糧
穀類為主要原料，採用各種麴類或酵素及酵母等糖化發酵劑
，經糖化、發酵、蒸餾、熟成勾兌調和而製成之蒸餾酒。（
四）米酒：以米類為原料，採用酒麴或酵素，經液化、糖化
、發酵及蒸餾而成之蒸餾酒。（五）其他蒸餾酒：前四目以
外之蒸餾酒。六、再製酒類：指以食用酒精、釀造酒或蒸餾
酒為基酒，加入動植物性輔料、藥材、礦物或其他食品添加
物，調製而成之酒精飲料，其抽出物含量不低於百分之二者
。……九、其他酒類：指前八款以外之含酒精飲料。」因此

01 岱山公司產製之米酒、威士忌、高粱酒及芋酒等酒類，如製
02 程符合再製酒類定義者應標示為「再製酒」，如係以食用酒
03 精添加香精、甜味劑等製程製作酒品，產品應歸類並標示為
04 「其他酒類」。被告陳作新明知附表二所示之酒類，是以基
05 酒添加食用酒精、香料或係以食用酒精添加香料、甜味劑所
06 製程，依上開規定應標示為「再製酒類」或「其他酒類」，
07 然其竟在酒品瓶身上標示如附表二「商品標籤標示內容」欄
08 所示之內容，自屬對酒品品質為虛偽標記。

09 4.又被告陳作新雖辯稱其未施用詐術，且無不法所有意圖云云
10 ，然附表二所示酒品未依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3條定義「
11 蒸餾酒類」方式製造，應標示為「再製酒類」或「其他酒類
12 」，被告陳作新卻在附表二所示酒品包裝上虛偽標記如附表
13 二所示內容，將之販售予商家，而購買之商家對於該等酒類
14 之製作方式並無認識，其等均誤以為該酒類為標籤上所示之
15 種類等情，業經附表三所示證人證述明確，證人並分別證稱
16 ：陳作新有表示酒類是合法釀造；陳作新有拿製酒執照給其
17 看；陳作新有說米酒裡面有釀造的成分、有拿公司的酒廠證
18 明給其看；陳作新有說純米香米酒是釀酒的；向陳作新買酒
19 品時，陳作新有說他是釀造酒，不是完全調合的；陳作新有
20 表示酒都是合法的沒有問題的；陳作新有說酒品都是自己釀
21 造的，原料也是自己的；陳作新有說他的酒品是釀造酒，是
22 好的；陳作新有說酒是釀造的等語（見警卷第218、231、
23 254、314、326、334、351、381、第426、452、45
24 9頁），證人並均證稱：其等不知道製酒方式是使用香料、
25 酒精、糖精調製而成等語，由上可知，被告陳作新除了以不
26 實之酒品虛偽標記對外販售酒類外，並出具相關證明積極施

01 用詐術向商家表示酒類是合法釀造的不是調合的、米酒是釀
02 造酒、酒類都是自己釀造的等語，附表三所示商家並因此陷
03 於錯誤而購買酒品受有損害，被告陳作新自構成詐欺取財罪
04 。又行為人已具備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實施詐
05 術及被害人因行為人之詐術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等要件，即
06 構成詐欺取財罪，並不以取得不相當對價之財物為限，縱使
07 行為人取得被害人之財物係採取交易方式，且其亦付出相當
08 代價，倘被害人係因受其詐術欺瞞致陷於錯誤，始決意與其
09 交易而交付財物，行為人因施用詐術而取得交易機會，進而
10 進行交易而取得對方財物之行為，亦該當詐欺取財罪之構成
11 要件。本案附表三所示商家因為被告陳作新上開欺瞞行為而
12 與之交易進而交付財物，縱使被告陳作新有交付酒類商品與
13 商家，揆諸上開說明，仍無礙於其詐欺取財罪之成立。

14 5.綜上所述，被告陳作新上開所辯，係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
15 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陳作新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
16 法論科。

17 三、論罪：

18 (一)按刑法第255 條第1 項對商品為虛偽標記罪、刑法第339 條
19 第1 項詐欺取財罪，雖均含有詐欺之性質，但各罪所保護之
20 法益並非全然相同。前者所保護者主要為商品在市場上之交
21 易秩序與交易安全，此從該罪係規定在刑法「妨害農工商罪
22 」章中可知；而詐欺取財罪保護之法益主要著重在個人財產
23 之保護，旨在防免個人財產因遭詐騙而受損。因此，上開二
24 罪所規範之行為，雖同具有詐欺、欺瞞他人之性質，但為因
25 應個別犯罪保護法益之不同，各罪名之構成要件亦非一致，
26 前者之虛偽標記範圍，除商品品質外，並包括原產國，且商

品不以食品為限；後者詐欺取財罪，則必須行為人具有不法所有意圖，施用詐術，且其施用之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並進而交付財物。從而，由於上開二罪各自保護法益不同，且各罪構成要件亦無其中一罪當然可含括他罪全部構成要件之情況，應無法規（法條）競合之適用。是行為人之行為應如何論罪，仍應就各罪之構成要件該當性加以探究，倘若有同時該當數罪構成要件之情況，應可同時成立該數罪名，並依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論處。

(二)核被告陳作新所為，係犯刑法第255 條第1 項之商品虛偽標記罪、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前揭被告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之標記，其販賣虛偽標記商品之低度行為，為虛偽標記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陳作新利用不知情之員工○○○、○○○、○○○、○○○、○○○、○○○等人犯本案上揭犯行，係間接正犯。被告陳作新自104 年1 月1 日起至查獲日105 年8 月30日止，在上開地點對於全省各地商家前後多次就所販賣之酒品為虛偽標記及詐欺取財之行為，係基於同一目的，而於密切接近時地實施之營業行為，侵害法益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被告陳作新以一行為犯刑法第255 條第1 項之商品虛偽標記罪、同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較重之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

四、沒收部分：

(一)按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其沒收依刑法第38條第3項之規定，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始得沒收。而自然人與法人，在法律上各具有獨立之人格，縱該自然人為法人之負責人，因人格權及財產權係各自獨立，法人之財產法益自不等同於該法人之負責人（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6327號判決參照）。本件扣案之如附表四編號1、7至47所示之物，屬岱山公司所有非被告陳作新所有，且附表四編號1、7與本案犯罪無直接關聯，不得於本案併予諭知沒收。至於附表四編號2、3、5、6所示之物雖屬被告陳作新個人所有之物，惟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直接關聯；附表四編號4所示之物非被告陳作新個人所有之物，爰均不諭知沒收。

(二)又按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4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岱山公司自104年1月起至105年8月間扣除葡萄酒類部分（關於葡萄酒類部分於本案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詳後述）之銷售額為48,177,133元【計算式：（104年1月至105年8月間）總營業額00000000－葡萄酒類營業額00000000＝00000000】，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8年1月17日中區國稅四字第1080000759號函、108年4月23日中區國稅四字第1081004685號函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三第46頁、第201頁），此部分犯罪所得係歸由被告岱山公司所有，被告岱山公司無償獲得被告陳作新違法行為取得之犯罪所得

01 ，是被告岱山公司上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
02 條之1 第2 項第2 款、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
03 第3 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4 徵其價額。

05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06 (一)關於被告陳作新製造販賣葡萄酒類酒品涉犯刑法255 條第1
07 項對商品為虛偽標記罪及刑法第339 條第1 項詐欺取財罪嫌
08 部分：

09 1.公訴意旨另以：被告陳作新自104 年1 月1 日起以不詳香料
10 、甜味劑、酒精，依比例混攪酒槽內調製附表五所示之葡萄
11 酒類酒品，並印製上開酒類之商品標籤，載有品名、主要原
12 料、產品種類等，將前開商品標籤貼在瓶身上使用，冒充為
13 釀造之葡萄酒類，販售予不知情之通路商，致使上開業者陷
14 於錯誤，誤認附表五所示之葡萄酒類酒品確為釀造酒而購買
15 ，因認被告陳作新此部分行為亦涉犯刑法第255 條第1 項對
16 商品為虛偽標記罪及刑法第339 條第1 項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17 。

18 2.訊據被告陳作新堅詞否認就葡萄酒類酒品有何詐欺取財及商
19 品標示不實等犯行，辯稱：岱山公司的紅葡萄酒百分之90以
20 上及白葡萄酒都是跟平和光酒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平和光
21 公司）購買，其只是買回來分裝，再貼上岱山公司自己的標
22 籤，其以為向平和光公司購買的葡萄酒都是釀造生產的等語
23 。經查，證人即平和光公司負責人○○○證稱：104 年1 月
24 到105 年8 月間陳作新有向平和光公司購買葡萄酒，平和光
25 公司生產的葡萄酒是買進口的西班牙葡萄濃縮汁，下去加水
26 還原，再加糖、酵母下去發酵的，也有用外國授權的原酒進

來臺灣分裝，沒有加香精或酒精，陳作新購買葡萄酒有用支票付款也有用客票付款等語（見原審卷三第232至234頁），並有被告提出交付平和光公司提示兌現之支票影本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三第274至289頁），顯見附表五所示之葡萄酒類酒品係陳作新向平和光公司買進無誤，並非被告陳作新所產製，又○○○雖因產製葡萄酒涉犯刑法255條第1項對商品為虛偽標記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經提起公訴，然檢察官並未舉證證明被告陳作新知悉平和光公司所產製之葡萄酒產製方式不符合規定，是在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之情況下，實難遽認被告陳作新就附表五所示之葡萄酒類酒品有公訴人所指詐欺及商品虛偽標記等犯行，此部分本應為被告陳作新無罪之諭知，惟因起訴書認被告陳作新此部分犯行若成立犯罪，與本院前揭認定有罪部分，有接續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二)關於被告陳作新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涉犯販賣妨害衛生飲食物品罪嫌部分：

1.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陳作新明知供人體食用酒品，其釀造應依酒類製造流程，其原料應購買來源正常且符合衛生標準，竟基於食品攙偽及假冒、製造販賣妨害衛生飲食物品之犯意，以不詳香料、甜味劑、酒精等不等之比例，混攪酒槽內調製調合酒，假冒成釀製酒類，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5年8月30日查獲日止，在上揭太平區廠址產製附表二、附表五所示酒類酒品，因認被告陳作新此部分亦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規定而涉犯同法第49條第1項罪嫌及涉犯刑法第191條之販賣妨害衛生飲食物品罪嫌等語。

2.有關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舊法稱為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

(1)公訴人雖認被告陳作新以不詳香料、甜味劑、酒精等所調合之調合酒假冒成釀製酒類，構成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攙偽、假冒」而應依同法第49條第1項處罰等語。然按「為健全菸酒管理，特制定本法。」菸酒管理法第1條定有明文，是有關菸酒管理事項，應依菸酒管理法規定，本法未規定者，始依其他法律之規定（該條立法理由參照）。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條第1款明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酒類雖為供人飲食之產品，然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係於64年1月28日制定公布，第1條立法目的為「管理食品衛生，維護國民健康。」而菸酒管理法是於89年4月19日制定公布，自91年1月1日施行，並於第1條揭示係為「健全菸酒管理」而制定，有關罰則部分亦揭櫫立法目的是為了保護國民健康，顯見制定在後的菸酒管理法，其立法目的、保護法益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同。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64年制定時第10條第6款即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調配、加工、販賣、貯存、輸入、輸出、贈與或公開陳列：六攙偽、假冒者。」違反者依第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論處；該法於64年制定後迭經修正，於102年間因應食安風暴進行修法時，在102年1月10日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9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會開會討論中，食品藥物管理局局長○○○、衛生署副署長○○○與立法委員間有下列答詢：「（問：必須修正第34條（註：102年修法前攙偽或假冒罪明定在食

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4條），才能及時解決這個問題。請問菸酒方面，是否屬於你們的食品管轄範圍？）這是財政部管的」、「（問：你們管的到菸酒嗎？這不是在你們管的食物範圍裡面嗎？）這是和菸酒管理法有關…」、「（問：我覺得抽菸和喝酒都會傷害身體，針對這部分，難道你們衛生署不管，認為都是其他部會的事情？）不是，主要是因為菸酒管理法是一個特別法，所以這部分被拉出來，這是經過整個行政院大家溝通。」、「（問：那喝酒喝死了怎麼辦？這是誰來管？是誰的責任？）」、「（問：我現在講的是一般的酒啦，現在有很多私酒，裡面的成分是什麼，你們要去管啦。）主委、各位委員，有關私酒、假酒，依照目前的權責來看，是由財政部來管。」、「（問：我現在只是在界定菸酒是否屬於食管局的管轄範圍？）這部分沒有定義在『食品』裡面。」（見立法院公報第102卷第6期第188至189頁）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於108年亦函覆法院謂：「酒精濃度百分之0.5以上之酒類產品應符合『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非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管理範疇。」此有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31日衛授食字第1071304120號函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三第68頁），因此，有關被告陳作新本案行為態樣是否屬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稱「攙偽、假冒」、是否在該法所規範之範圍，顯非無疑。

(2)按「酒經包裝出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上標示下列事項：一、品牌名稱。二、產品種類。三、酒精成分。四、進口酒之原產地。五、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其屬進口者，並應加註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受託製造者，並應加註委託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01 辦理分裝銷售者，並應加註分裝之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六
02 、產製批號。七、容量。八、酒精成分在百分之七以下之酒
03 或酒盛裝容器為塑膠材質或紙質者，應標示有效日期或裝瓶
04 日期。標示裝瓶日期者，應加註有效期限。九、『飲酒過量
05 ，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06 標示事項。」、「酒之容器與其外包裝之標示及說明書，『
07 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亦不得利用翻譯用語或同
08 類、同型、同風格或相仿等其他類似標示或補充說明係產自
09 其他地理來源。其已正確標示實際原產地者，亦同。』菸酒
10 管理法第32條第1、5項定有明文，違反者依同法第50條規
11 定處罰鍰；又該條第1項第2款所稱的「產品種類」，依菸
12 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酒
13 ，分類如下：一、啤酒類：…二、水果釀造酒類：…三、穀
14 類釀造酒類：…四、其他釀造酒類：…五、蒸餾酒類：…六
15 、再製酒類：…七、料理酒類：…八、酒精類：…九、其他
16 酒類…。」另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3條前段亦規定：「酒類
17 標示事項應清楚、易讀、利於辨識，且『不得有不實或使人
18 對酒類之產品特性有所誤解』。」由此可知，菸酒管理法對
19 於酒類應標示事項、標示不實之處罰有明文規定，且依上開
20 菸酒管理法酒的分類中關於「再製酒類」、「其他酒類」規
21 定的製程，即允許以基酒加入食用酒精、食品添加物，或以
22 食用酒精加入食品添加物調製，而本案被告陳作新以香料、
23 甜味劑、酒精等不等之比例混攪酒槽內調製調合酒，依其製
24 酒之製程應標示為「再製酒」或「其他酒類」，而不得標示
25 為「米酒」、「威士忌」、「高粱酒」及「芋頭酒」等，既
26 然其所產製之酒類在菸酒管理法中屬於「再製酒」或「其他

酒類」，則被告陳作新所為僅是菸酒管理法中所規範的「酒類標示不實或使人對酒類之產品特性有所誤解」，並非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所稱之「攙偽、假冒」。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禁止攙偽假冒之行為，其立法目的在於食品之成分標示須與實體內容一致，以維護國民健康及建立食品消費秩序（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33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菸酒管理法除對於酒類標示有上開規範外，菸酒管理法第7條明定「以符合國家標準之食用酒精以外之酒精類所產製之酒」、「不符衛生標準之酒」為「劣酒」，同法第47、48條對劣酒亦有處罰規定，菸酒管理法上開對酒類標示及對劣酒的規範，立法目的亦在於酒類的成分標示需與實體內容一致，健全酒類產品市場管理秩序及社會大眾健康安全，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立法目的相同，既然檢察官所指被告陳作新之行為（即其非依蒸餾酒類、釀造酒類之製程，而是以香料、甜味劑、酒精等調製調合酒，卻在瓶身標示如附表二所示內容），在菸酒管理法中已有規範，即應依菸酒管理法之規定處理（然菸酒管理法中有關酒類標示不實部分係處行政罰鍰，另檢察官並未舉證證明本案被告所販售之酒類為「劣酒」，且此部分亦未在檢察官起訴範圍內），自無所謂「菸酒管理法未規定，而應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餘地，至於菸酒管理法此部分之處罰雖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為輕，然此乃涉及菸酒管理法是否應修法提高刑度之問題，不能因此即對被告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攙偽、假冒罪相繩，是被告陳作新並不構成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之罪。

3.有關刑法第191條部分：

01 按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
02 物品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00元以下
03 罰金，刑法第191條固有明文。惟所謂妨害衛生之飲食物
04 品係指一切有礙人體健康之飲食與食物而言，舉凡一切供人
05 飲用或食用之物品，而足以妨害衛生者，始足當之。然查，
06 被告陳作新所產製如附表二、附表五所示酒類酒品，經送臺
07 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酒類分析實驗室化驗結果（
08 如附表二、附表六所示，化驗報告書見警卷第53至60頁、第
09 63至64頁、66至69頁、第87、89、94頁），關於己二烯酸、
10 苯甲酸、葉黃素、二氧化硫之殘留量標準均符合酒類衛生標
11 準第4條之規定。據此觀之，亦不足以認定被告陳作新產製
12 如附表二、附表五所示酒類酒品為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自
13 與刑法第191條之構成要件不合，而難遽認被告陳作新有此
14 部分之犯行。

15 (三)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尚無法證明被告陳
16 作新有檢察官所指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及
17 刑法第191條販賣妨害衛生飲食物品犯行，惟檢察官認此部
18 分若成立犯罪，與本院前揭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之實質
19 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0 六、上訴駁回之理由：

21 (一)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陳作新所犯罪證明確，而適用刑法第
22 255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規定，並審酌被告
23 陳作新前有違反菸酒管理法及商標法之前科紀錄，被告陳作
24 新為岱山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從事酒類生產、販賣，本應依
25 據相關法令規範標示、製造、販售，為了節省成本以在市場
26 上削價競爭，明知為「再製酒類」或「其他酒類」，竟冒為

01 「蒸餾酒類」，並以虛偽標記欺瞞全省各地商家因而陷於錯
02 誤，付出金錢購買非渠等認知之酒品，再轉而銷售予消費大
03 眾；考量被告陳作新坦承添加食用酒精、香精之客觀事實，
04 惟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陳作新自述大學畢業，早
05 年從事養雞事業，之後從事酒類生意，育有三子均已成年，
06 目前獨居等一切情狀，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並就被告岱山
07 公司因被告陳作新違法行為無償取得之犯罪所得48,177,133
08 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2款、第1項前段規定宣
09 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就被告陳作新製造販賣葡萄
11 酒被訴違反刑法第255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及被告
12 陳作新被訴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刑法第
13 191條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核無認定事實錯誤、量刑
14 瑕疵或違背法令之情形，其結論尚無不合。

15 (二)被告陳作新上訴否認犯罪，檢察官上訴主張被告陳作新之行
16 為應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適用，但被告與檢察官所持理
17 由，均經本院指駁如前，是此部分之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又被告岱山公司上訴主張製酒需投入人力、物料，酒類
19 利潤只有3%至5%，原審以銷售額諭知沒收，不符合刑法第38
20 條之2估算原則及過苛條款，亦違比例原則及人權保證原則
21 云云，然刑法第38條之1之立法理由：「基於澈底剝奪犯罪
22 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
23 。」蓋因犯罪所得沒收之目的在於消除行為人或第三人之不
24 法獲利，具有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性質，且任何人均不
25 得坐享犯罪所得，犯罪行為人投入犯罪之成本不值得保護，
26 故新法採取「總額原則」，無論成本若干或利潤多少，均應

全部諭知沒收，是岱山公司上訴意旨主張酒類利潤不高故不應沒收全部銷售額云云，自不足採，其上訴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緩刑之宣告：

被告陳作新曾於92年間因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經法院判處「拘役40日」，已於92年4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另於105年間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法院判處「拘役40日」並諭知緩刑2年確定，緩刑期滿未經撤銷，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犯罪之前科紀錄，是被告陳作新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5至403頁），被告本件犯行雖有不該，且犯後並未賠償附表三所示被害人損失，但附表三絕大部分被害人均已表明願意原諒被告陳作新，有和解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7至159頁、第373至375頁），本院考量刑罰之功能在於對受刑人之矯治、教化，然被告現71歲，年事已高，且患有高血壓、心律不整等疾病（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22500號卷第66背頁），倘令其入監執行，無論自一般或特別預防之刑責考量目的，恐難達到刑罰之目的，本院相信歷經本次偵審過程，並受前開刑之宣告後，被告陳作新應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前揭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5年，以勵自新。惟為避免被告陳作新心存僥倖，使其能於本案中知所戒慎、記取教訓，參酌其犯罪情節及所生損害，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2年內，向公庫支付300萬元，以資警惕。如被告於緩刑期間未依執行檢察官之指示向公庫支付上開金額

，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規定聲請法院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貳、無罪部分：

一、被告岱山公司無罪部分：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陳作新係岱山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被告陳作新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 項第7 款規定而涉犯同法第49條第1 項罪嫌，因認被告岱山公司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5 項科以罰金等語。

(二)惟依卷內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並無法證明被告陳作新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 項之罪，已如前述，則被告岱山公司自無從依該法第49條第5 項規定科以罰金，此部分自應為被告岱山公司無罪之諭知。

二、被告陳作新、高定琛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高定琛自知並無資力可擔任公司負責人並經營公司，卻應被告陳作新之邀約，由陳作新以每月5000元為代價，同意提供其身分證件及印章，自103年5月10日起迄今，擔任岱山公司之登記負責人，為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 項第1 款之納稅義務人，亦為商業會計法第4 條所稱之商業負責人，本應依銷售貨物之實際情況，據實製作商業會計憑證；陳作新則為岱山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亦係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2 項之實際負責業務之人。渠等均明知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應依銷售貨物之實際情況，據實開立統一發票，高定琛與陳作新竟共同基於違反商業會計法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及逃漏菸酒稅及營業稅之犯意聯絡，明知岱山公司自104 年1 月1 日起至105 年8 月30日查獲日止，所

01 生產之酒類均為私酒，陳作新以岱山公司之名義銷售貨物予
02 酒品銷售對象時，竟未開立銷售額共計5,871 萬8,853 元之
03 統一發票予酒品銷售對象，故意遺漏上開銷貨事實而未記入
04 公司帳冊、財務報表，並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不實之銷項金
05 額及稅額，致使逃漏營業稅共計293 萬5,942 元及菸酒稅共
06 計2,328 萬6,558 元，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課稅之公
07 平性及正確性。因認被告陳作新、高定琛均係犯稅捐稽徵法
08 第41條之以不正當方式逃漏稅捐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4 款
09 之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
10 果等罪嫌等語。

11 (二)本件公訴人認被告陳作新、高定琛涉犯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
12 逃漏稅捐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4 款之不實財報罪嫌，無
13 非係以岱山公司自104 年1 月1 日至105 年8 月30日查獲日
14 止，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所申報之銷售次數僅51次、銷售額
15 僅60萬4,634 元，然對照查得之實際銷售情形，共有1642筆
16 銷售及銷售金額2,676 萬2,962 元，二者間顯不符比例，認
17 係故意短開統一發票逃漏稅捐，為其主要論據。

18 (三)訊據被告陳作新、高定琛就岱山公司短開發票逃漏稅捐之客
19 觀事實固坦承不諱，惟堅決否認上開犯行，辯稱其等行為並
20 不該當於稅捐稽徵法及商業會計法等語。經查：

21 1.違反稅捐稽徵法部分：

22 (1)按稅捐稽徵法第41條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為
23 其犯罪構成要件，所謂詐術必須積極行為始能完成，至以其
24 他不正當方法，亦必具有同一之形態，方與立法之本旨符合
25 。例如造作假單據或設置偽帳以逃漏稅捐之類是。蓋以此等
26 行為含有惡性，性質上屬於可罰性之行為，故在稅法上科以

01 刑事責任，對於其他違反稅法行為，例如不開立統一發票或
02 不依規定申報稅課等等行為，各稅法上另訂有罰鍰罰則，並
03 責令補繳稅款為已足，如另無逃漏稅捐之積極行為，不可納
04 歸刑罰之範疇，此種單純不作為在法律上之評價，不能認與
05 該法第41條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違法特性同
06 視。依該罪構成要件，必須作為方足以表現其違法之惡性，
07 消極的不作為，縱有侵害稅捐稽徵之法益，亦難謂與作為之
08 情形等同評價，故不能以該罪相繩（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
09 第3528號、95年度台上字第4588號、101 年度台上字第1796
10 號判決意旨參照）。

- 11 (2) 查本案被告陳作新、高定琛雖以未開立統一發票之方式逃漏
12 營業稅及菸酒稅，但此僅是單純短報、漏報營業額，並未有
13 以不實詐術或其他不正方法申報而逃漏稅捐，尚難認係以類
14 似詐術之不正當方法，以積極行為逃漏稅捐，揆諸前揭說明
15 ，只能受加徵怠報金及科處行政罰之罰鍰，尚難遽論以稅捐
16 稽徵法第41條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罪。

17 2.違反商業會計法部分：

- 18 (1) 按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4 款規定：「商業負責人故意遺漏會
19 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其所謂
20 「財務報表」，依商業會計法第28條第1 項規定，僅包括「
21 ①資產負債表、②綜合損益表、③現金流量表、④權益變動
22 表」等4 種報表，是本件起訴書所指被告等違反商業會計法
23 第71條第4 款之不實財報罪，自應以此4 種財報為據，至於
24 「營業稅申報書表」、「計算稅額申報書」等，均非商業會
25 計法第71條第4 款規定所稱之財務報表。又起訴書是以被告
26 等故意遺漏銷貨事實而未記入公司帳冊、財務報表，並向稅

捐稽徵機關申報不實之銷項金額及稅額，致逃漏「營業稅」及「菸酒稅」，而認被告等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4款之罪，以下即審酌被告等是否有財報不實之行為。

(2)營業稅之申報無須提供財務報表：

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第3項規定：「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2月為1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前二項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者，並應檢附統一發票明細表。」此所謂「應檢附之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係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8條所規定之各種進項憑證、扣抵憑證及其他證明文件，故申報營業稅時毋需提出商業會計法所規定之財務報表，自難遽指被告於各期申報營業稅時有遺漏會計項目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之違法情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969號判決意旨參照）。

(3)菸酒稅之申報無須提供財務報表：

又按菸酒稅法第12條規定：「產製廠商當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應於次月15日以前自行向公庫繳納，並依照財政部規定之格式填具計算稅額申報書，檢同繳款書收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無應納稅額者，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上所規定之「計算稅額申報書」並非財務報表，故申報菸酒稅時毋需提出商業會計法所規定之財務報表，自難遽認被告於各期申報菸酒稅時有遺漏會計項目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之違法情事。

(4)綜上，申報營業稅及菸酒稅時毋需提出商業會計法所規定之財務報表，自難認被告陳作新、高定琛於申報「營業稅」及「菸酒稅」時有故意遺漏銷貨事項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之違法情事，即難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4款之罪。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1.綜上所述，被告岱山公司被訴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及被告陳作新、高定琛被訴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業會計法部分，依檢察官所舉證據所為訴訟上之證明，於通常一般人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尚未達於可確信其真實之程度，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之證據足以證明上開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上開犯行，則要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原審以此部分不能證明被告等犯罪，而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規定，諭知被告等無罪之判決，經核認事用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2.檢察官上訴意旨雖稱：岱山公司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原審諭知無罪應有違誤；又故意遺漏不開立統一發票，所產出之財務報表必有不實，原審認統一發票並非財務報表實有違誤，又被告等故意遺漏收入，勢必影響各會計科目之低估，連帶使資產負債表產生錯誤，此乃會計事項漏未入帳致使財務報表連帶產生錯誤之必然結果，且縱使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38條及菸酒稅法第12條所指之「計算稅額申報書」非商業會計法所訂之財務報表，然上開申報書產生錯誤後必然發生後續財務報表亦錯誤情事，是原審認被告陳作新、高定琛未有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之違法情事，而對被告陳作新、高定琛違反稅捐稽徵法及商業會計法部分諭知無罪，亦有未洽，請將原判決撤銷等語。

3.然查，被告陳作新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犯行既無法被

證明，被告岱山公司自無從依該法第49條第5項規定科以罰金；又統一發票並非商業會計法所稱之財務報表，而起訴書係就被告漏開發票申報「營業稅」及「菸酒稅」之行為提起公訴，然上開兩種稅賦之申報均無須提供「財務報表」，已如前述，上訴意旨雖稱「遺漏會計事項必然會使財務報表產生錯誤」，然檢察官並未舉證證明被告等所製作之何年度的何項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確實有不實之情形，自難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4款之罪相繩。是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經核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言提起公訴，檢察官孫冀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

法 官 陳忠行

法 官 蔡如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邱于婷

【附表一】岱山公司向財政部國庫署陳報之製造流程（見105年

葡萄酒（以一公升產量估計）	葡萄→以人工清洗除梗→以破碎及壓濾設備破碎→以1：0.02比例加糖→攪拌放入桶內發酵（約3個月）→以過濾設備過濾→貯酒熟成（約2個月）→以檢驗設備品管→以充填包裝設備裝瓶→成品
其他水果酒（以一公升產量估計）	楊桃→以人工清洗除梗→以破碎及壓濾設備攪碎→以1：0.03比例加糖→攪拌放入桶內發酵（約3個月）→以過濾設備過濾→貯酒（約20天）→以檢驗設備品管→以充填包裝設備裝瓶→成品
穀類釀造酒類（以一公升產量估計）	小米→以手工清洗→以蒸煮設備蒸煮→攤涼（約30～60分鐘）→以1：0.01比例拌入酒麴→放入桶內發酵（約15～30天）→以過濾設備過濾→貯酒（約1個月）→以檢驗設備品管→以充填包裝設備裝瓶→成品
其他釀造酒類（以一公升產量估計）	山藥→以手工清洗→以蒸煮設備蒸煮→攤涼（約30～60分鐘）→以1：0.01比例拌入酒麴→放入桶內發酵（約15～30天）→以過濾設備過濾→貯酒（約20天）→以檢驗設備品管→以充填包裝設備裝瓶→成品
白蘭地（以一公升產量估計）	葡萄→以人工清洗除梗→以破碎及壓濾設備破碎→以1：0.03比例加糖→放入桶內發酵（約3個月）→以蒸餾設備蒸餾→以過濾設備初濾→貯存木桶（約6個月）→以過濾設備二次濾酒→以檢驗設備品管→以充填包裝設備裝瓶→

01		成品（酒精成份不低於36%）
02		
03	威士忌（以一公升產量估計）	小麥→以手工清洗→以蒸煮設備蒸煮→攤涼（約30～60分鐘）→
04		以1：0.01比例拌入酒麴→放入桶內發酵（約15～30天）→
05		以蒸餾設備蒸餾→以過濾設備過濾→貯存木桶（約2年）→
06		勾對→以檢驗設備品管→以充填包裝設備裝瓶→
07		成品（酒精成份不低於40%）
08		
09	白酒（以一公升產量估計）	高粱→以人工清洗→以蒸煮設備蒸煮→攤涼（約30～60分鐘）→以1：
10		0.01比例拌入酒麴→放入桶內發酵（約15～30天）→以蒸餾設備蒸餾→
11		以過濾設備初濾→貯酒（約20天）→以過濾設備二次濾酒→以檢驗設備
12		品管→以充填包裝設備裝瓶→成品
13		
14	其他蒸餾酒（以一公升產量估計）	葡萄→以人工清洗除梗→以破碎及壓濾設備破碎→
15		以1：0.03比例加糖→放入桶內發酵（約3個月）→
16		以蒸餾設備蒸餾→以過濾設備過濾→貯酒（約2個月）→
17		以檢驗設備品管→以充填包裝設備裝瓶→成品
18		
19	再製酒類（以一公升產量估計）	基酒（蒸餾酒）→添加辛香料（添加比例桂圓乾1：0.3、大蒜1：0.1）
20		→放入貯存桶內（約2個月）→以過濾設備過濾→
21		以檢驗設備品管→以充填包裝設備裝瓶→
22		成品（抽出物含量不低於百分之二）
23		
24	米酒（以一公升產量估計）	米→以人工清洗→以蒸煮設備蒸煮→攤涼（約30～60分鐘）→
25		以1：0.025比例拌入酒麴→放入桶內發酵（約15～30天）→
26		以蒸餾設備蒸餾→以過濾設備過濾→貯酒（約20天）→

(續上頁)

	以檢驗設備品管→以充填包裝設備裝瓶→成品
其他酒類（以一公升產量估計）	蜂蜜→以1：0.01比例拌入酒麴→放入桶內發酵（約15～30天）→以過濾設備過濾→貯酒（約20天）→以檢驗設備品管→以充填包裝設備裝瓶→成品

【附表二】

品項	酒精度	甲醇	二氧化硫	鉛	苯甲酸	己二烯酸	葉黃素	商品標籤標示內容
①內行人純米酒 （0.6公升、19.5度）	16.8	26	×	×	×	×		產品種類：米酒 原料：蓬萊米 酒精度：19.5% 容量：0.6公升 生產廠商：岱山公司 地址：彰化縣田尾鄉…
②金頭等料理米酒 （0.6公升、22度）	18.9	27	×	×	×	×		原料：稻米 容量：600毫升 酒精度：22度 保存期限：常溫下2年 裝瓶日期/批號： 服務專線： 生產廠商：岱山公司 地址：彰化縣田尾鄉…

(續上頁)

01									
02	③行家金米	20.4	×	×	×	×	×		產品種類：米酒
03	酒								原料：蓬萊米
04	(0.6公升								酒精度：22度
05	、22度)								容量：0.6公升
06									生產廠商：岱山公司
07									地址：彰化縣田尾鄉...
08									
09	④最愛紅高	46.9	17	×	×	×	×		產品種類：白酒
10	梁								酒精成份：52度
11	(0.6公升								容量：600毫升
12	、52度)								主要原料：高粱
13									有效期限：無限期
14									製造商：岱山公司
15									地址：彰化縣田尾鄉...
16									客服專線：
17									裝瓶日期/批號：
18									
19	⑤最愛紅高	47.3	13	×	×	×	×		產品種類：白酒
20	梁								酒精成份：52度
21	(0.3公升								容量：300毫升
22	、52度)								主要原料：高粱
23									有效期限：無限期
24									製造商：岱山公司
25									地址：彰化縣田尾鄉...
26									客服專線：

(續上頁)

01								裝瓶日期/批號：
02								
03	⑥最愛特級	38.7	46	×	0.018	×	×	產品種類：白酒
04	高粱酒							酒精成份：38度
05	(0.3公							容量：300毫升
06	升、38度							主要原料：高粱
07	)							有效期限：無限期
08								製造商：岱山公司
09								地址：彰化縣田尾鄉...
10								客服專線：
11								裝瓶日期/批號：
12								
13	⑦摩卡威士	41.2	26	×	×	×	×	產品種類：威士忌
14	忌							主要原料：大麥
15	(700ml、							容量：700ml
16	40度)							酒精度：40度
17								製造商：岱山公司
18								地址：彰化縣田尾鄉...
19								服務專線：
20								保存期限：無限期
21								瓶裝日期/批號：
22								
23	⑧芋真珠芋	30.9	46	×	×	×	×	產品種類：其他蒸餾酒
24	酒							主要原料：芋頭、米
25								酒精度：30度
26								容量：500毫升

(續上頁)

								製造商：岱山公司 地址：彰化縣田尾鄉… 裝瓶日期/批號： 保存期限：無期限 服務專線：
備註： 一、依據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酒類分析實驗室-化驗報告書（見警卷第56至60頁、第64、66、69頁） 二、酒類衛生標準第4條規定：酒類中下列添加物，應符合如下規定： （一）防腐劑： （1）以水果為原料之酒類，每公升中己二烯酸殘留量0.2公克以下。 （2）酒精含量百分之十八以下之食用酒類，每公升中苯甲酸殘留量0.4公克以下。 （3）前二目規定之同一酒品，各防腐劑殘留量除以其限量標準所得之數值不得大於一。 （4）其他食用酒類不得加己二烯酸及苯甲酸。但經證明屬製程中自然產生，原料天然存在或轉帶，且其殘留量未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上限者，不在此限。 （二）著色劑： 葉黃素殘留量以lutcin計為每公升10毫克以下。 （三）其他添加物： （1）以水果為原料之酒類，每公升中二氧化硫殘留量0.4公克以下。 （2）啤酒類及以穀類為原料之酒類，每公升中二氧化硫殘留量0.3公克以下。 （3）其他食用酒類不得添加二氧化硫								

【附表三】

(續上頁)

編號	購買商家	對於酒品製程有無認識、購買時間、種類	備 註
1	絃岳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金舜)	對於岱山酒廠製酒過程並無認識，於99、100年開始陸續向新矜公司、岱山公司購買最愛紅高粱、金頭等米酒、稻米香米酒、金色年代威士忌、芋真珠芋酒、卡洛琳玫瑰紅酒、珍蕾紅酒、金米香米酒、蘋果淡酒、行家金米酒、巴洛克頂級蘋果酒	見他卷第60-61頁、警卷第181-183頁
2	英美商店(負責人謝添財)	對於岱山酒廠製酒過程並無認識，於105年3月左右開始販售岱山公司所產製之蓬萊料理米酒	見他卷第71-72頁、警卷第192-195頁
3	翊發商行(負責人潘俊榮)	對於岱山酒廠製酒過程並無認識，於105年6月20日向岱山公司購買最愛特級高粱酒	見他卷第65-66頁、警卷第198-201頁
4	駿億行(負責人劉秀緣)	對於岱山酒廠製酒過程並無認識，於103年左右開始販售岱山公司之蓬萊料理米酒	見他卷第77-78頁、警卷第204-208頁
5	九竹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沈政輝)	對於岱山酒廠製酒過程並無認識，自105年2月向岱山公司購買卡洛琳玫瑰紅酒、杜蘭朵冰釀紅酒、威士忌、紅高粱、米酒、巴洛克蘋果酒	見警卷第216-217頁
6	驥將有限公司	對於岱山酒廠製酒過程並無認識，於105年2	見警卷第223-224

(續上頁)

01		(負責人田勝賢)	、3月開始向岱山公司購買卡洛琳白葡萄酒	頁
02			、卡洛琳玫瑰紅酒、卡洛琳紅酒、金色年代	
03			威士忌、最愛紅高粱、高粱酒	
04				
05	7	永津企業社	對於岱山酒廠製酒過程並無認識，於103年	見警卷第229-231
06		(負責人黃正安)	左右開始向岱山公司購買卡洛琳白葡萄酒、	頁
07			蜜雪兒冰釀紅酒、最愛特級高粱酒	
08				
09	8	張豐盛行(負責人張豐書)	對於岱山酒廠製酒過程並無認識，於103年	見警卷第236-237
10			開始讓岱山酒廠股份有限公司寄賣摩卡威士忌	頁
11			忌	
12				
13	9	集昌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游文言)	對於岱山酒廠製酒過程並無認識，於104年	見警卷第241-243
14			初開始向岱山公司購買摩卡威士忌、卡洛琳	頁
15			白葡萄酒	
16				
17	10	昆栓商行(負責人洪垂玉)	對於岱山酒廠製酒過程並無認識，於104年	見警卷第252-253
18			底開始向岱山公司購買行家金米酒、蓬萊料理	頁
19			米酒、巴洛克白葡萄酒	
20				
21	11	鏡利有限公司	對於岱山酒廠製酒過程並無認識，於不詳時	見警卷第266-267
22		(負責人蔣志芳)	間向岱山有限公司購買巴洛克頂級紅葡萄酒、	頁
23			巴洛克頂級白葡萄酒、帝王極品陳年高粱酒	
24			、尊龍白蘭地、金色年代威士忌、最愛特級	
25			高粱酒、摩卡威士忌	

(續上頁)

01	1 2	祝金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深圳)	對於岱山酒廠製酒過程並無認識，於105年8月間向岱山酒廠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芋真珠芋酒	見警卷第293-296頁
02				
03				
04	1 3	佳利商行(負責人姚其錫)	對於岱山酒廠製酒過程並無認識，於不詳時間向「日月興商行」購買岱山公司所產製之最愛紅高粱	見警卷第299-301頁
05				
06				
07				
08				
09	1 4	首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劉昌彬)	對於岱山酒廠製酒過程並無認識，於105年2、3月開始向岱山公司購買越醇白酒、泰白酒	見警卷第312-315頁
10				
11				
12				
13	1 5	日月興商行(負責人洪德峰)	對於岱山酒廠製酒過程並無認識，於104年12月開始向岱山公司購買最愛紅高粱、金色年代威士忌、阿密特白葡萄酒、蜜雪兒冰鎮紅酒、最愛38.75高粱酒、最愛58.6高粱酒、最愛0.3高粱酒、純米香米酒	見警卷第324-327頁
14				
15				
16				
17				
18				
19	1 6	峰泉企業社(負責人劉毅華)	對於岱山酒廠製酒過程並無認識，於104年5、6月時向岱山公司購買卡洛琳白葡萄酒、歡喜彌勒料理米酒、最愛38高粱	見警卷第332-334頁
20				
21				
22				
23	1 7	虎尾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萬雄)	對於岱山酒廠製酒過程並無認識，於103年間向岱山公司購買最愛高粱酒、尊龍高粱酒、芋真珠芋酒、水星威士忌	見警卷第338-340頁
24				
25				

(續上頁)

01	18	尚品園商行（負責人莊耀強）	對於岱山酒廠製酒過程並無認識，於104年年底向岱山公司購買蓬萊料理米酒	見警卷第349-351頁
02				
03				
04				
05	19	瑩佳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錦春）	對於岱山酒廠製酒過程並無認識，於103年年底開始讓岱山公司寄賣最愛58度高粱酒	見警卷第355-357頁
06				
07				
08				
09	20	宇泉行（負責人李世昌）	對於岱山酒廠製酒過程並無認識，從99、100年間開始向新矜公司、岱山公司購買金頭等米酒、蓬萊料理米酒、最愛特級高粱酒58度、最愛特級高粱酒38度、摩卡崙威士忌、芋真珠芋酒、蜜雪兒冰鎮紅酒、卡洛琳玫瑰紅酒	見警卷第378-382頁
10				
11				
12				
13				
14				
15				
16	21	福信食品行（負責人紀明宏）	對於岱山酒廠製酒過程並無認識，從103年開始向岱山公司購買稻米香料理米酒	見警卷第387-388頁
17				
18				
19				
20	22	億騰商行（負責人林國賢）	對於岱山酒廠製酒過程並無認識，於104年9月向岱山公司購買摩卡威士忌	見警卷第393-395頁
21				
22				
23	23	彌久商行（現改名興奇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冠英）	對於岱山酒廠製酒過程並無認識，於103年12月開始向岱山公司購買卡洛琳紅酒、摩卡威士忌、芋頭酒、阿密特白葡萄酒、最愛特級高粱酒58度、最愛特級高粱酒38度、帝王	見警卷第399-401頁
24				
25				
26				

(續上頁)

		極品陳年高粱酒	
24	亞美平價中心 (負責人黃欽銘)	對於岱山酒廠製酒過程並無認識，於103、104年開始向岱山公司購買卡洛琳玫瑰紅酒、金色年代威士忌	見警卷第408-410 頁
25	茗洋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啟三)	對於岱山酒廠製酒過程並無認識，於104年9、10月開始，向岱山酒廠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摩卡威士忌	見警卷第416 -419 頁
26	夜市攤販呂彥勳	對於岱山酒廠製酒過程並無認識，於102年開始向新矜公司、岱山公司購買蜜雪兒紅酒、芋真珠芋酒、最愛紅高粱、卡洛琳紅酒、摩卡威士忌、金色年代威士忌、巴洛克紅葡萄酒、巴洛克白葡萄酒、阿密特白葡萄酒、杜蘭朵紅葡萄酒、卡洛琳白葡萄酒、粉紅王妃紅酒、珍蕾紅酒、卡洛琳玫瑰紅酒	見警卷第422-426 頁
27	營德行銷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進仕)	對於岱山酒廠製酒過程並無認識，於103年左右開始向岱山公司購買卡洛琳白葡萄酒、巴洛克白葡萄酒、巴洛克蘋果酒、粉紅王妃紅酒、巴洛克頂級紅酒、寶島日月潭高粱酒、寶島阿里山高梁酒	見警卷第434-436 頁
28	聯信有限公司 (負責人官德)	對於岱山酒廠製酒過程並無認識，於103年左右開始向岱山公司購買金色年代威士忌	見警卷第440-442 頁

(續上頁)

01	勇)		
02			
03	29 怡帆企業有限	對於岱山酒廠製酒過程並無認識，於102年	見警卷第450-452
04	公司（現改名	開始向新矜公司、岱山公司購買卡洛琳葡萄	頁
05	津好有限公司	紅酒、蜜雪兒冰鎮紅酒、卡洛琳白葡萄酒、	
06	，負責人陳清	巴洛克頂級紅葡萄酒、米酒頭、摩卡威士忌	
07	榮)	、金色年代威士忌	
08			
09	30 華成食品商行	曾到新矜酒廠參觀，有看到碎米跟高粱在發	見警卷第457-459
10	（負責人林國	酵，陳作新當時也有提出相關酒品證明，故	頁
11	明)	認為新矜酒廠的酒是釀造的，但不知道岱山	
12		酒廠的酒是否也是釀造的。於102年開始陸	
13		續向新矜公司、岱山公司購買米酒、卡洛琳	
14		葡萄紅酒、蜜雪兒冰鎮紅酒、巴洛克白葡萄	
15		酒	
16			

【附表四】

18	編號	扣押物品、數量	備註
19			
20	1	岱山酒廠股份有限公司大小章2顆	警卷第17頁之扣押物品 目錄表（105年8月30日 於○里區○○路山脚巷 14號執行搜索）
21	2	陳新作私章1顆	
22	3	陳作新彰化銀行存摺1本	
23			
24			
25			

(續上頁)

01	4	黃淑姬郵局存摺2本	
02			
03	5	各式調和香料9瓶	
04			
05	6	淞富香料宅配各式香料1盒	
06			
07	7	岱山酒廠發票、進銷項營業資料（進出貨單）等2箱	
08			警卷第22頁之扣押物品 目錄表（105年8月30日 於○○區○○路○○○號 執行搜索）
09	8	高粱酒香料（5KG）1桶	
10			
11	9	高粱酒香料（10KG）1桶	
12			
13	10	山黎醇（20公升）1桶	
14			
15	11	山黎醇（270公升）1桶	
16			
17	12	米酒香料（5KG）9.05桶	
18			
19	13	甜味劑10.5包	
20			
21	14	威士忌香料（5KG）共3桶	
22			
23	15	白蘭地香料（5KG）共2桶	
24			
25	16	紅高粱酒香料（1KG）0.1罐（X2）	

(續上頁)

01	17	內行人純米酒香料（1KG）0.3罐	
02			
03	18	調製配方筆記本1本	
04			
05	19	酒水醇化香料粉（800g）3包	
06			警卷第25至28頁之臺北 市政府扣押物收據
07	20	橡木精香料（400g）2罐	
08			
09	21	泰白酒香料（2L）2罐	
10			
11	22	蜜雪兒冰鎮紅酒（貼標籤）372瓶	
12			
13	23	蜜雪兒冰鎮紅酒（未貼標籤）228瓶	
14			
15	24	卡洛琳玫瑰紅酒（未貼標籤）648瓶	
16			
17	25	內行人純米酒1240瓶	
18			
19	26	最愛紅高粱酒600ml 20瓶	
20			
21	27	最愛紅高粱酒300ml 116瓶	
22			
23	28	最愛特級高粱酒300ml 59瓶	
24			
25	29	摩卡威士忌 156瓶	

(續上頁)

01	30	稻米香米酒 1200瓶	
02			
03	31	金農香料米酒 1201瓶	
04			
05	32	卡洛琳白葡萄酒 612瓶	
06			
07	33	芋真珠芋酒 30瓶	
08			
09	34	蓬萊料理米酒 156瓶	
10			
11	35	金頭等料理米酒 185瓶	
12			
13	36	水星典藏威士忌 141瓶	
14			
15	37	卡洛琳紅葡萄酒 120瓶	
16			
17	38	行家金米酒 520瓶	
18			
19	39	行家金純米酒 920瓶	
20			
21	40	銀獅威士忌 233瓶	
22			
23	41	不明酒品9桶	
24			
25	42	威士忌1桶	

(續上頁)

01	43	堆高機（NISSAN）1部【已變賣11萬元】	見105年度變價字第19 號卷第71頁之臺灣臺中 地方檢察署105年度保 管字第4883號收受贓證 物品清單
02	44	白鐵桶（附馬達）12個【已變賣4萬元】	
03	45	器械設備（封蓋機）5臺【已變賣4萬元】	
04	46	器械設備（注酒機）4臺【已變賣6千5百元】	
05	47	器械設備（裝瓶機）1臺【已變賣18萬元】	
06			
07			
08			
09			
10			

【附表五】

品 項	酒石酸	檸檬酸	琥珀酸	乾抽出物	甘油
①杜蘭朵冰釀紅酒	0.044g/L	2.877g/L	×	9.49%	×
②巴洛克白葡萄酒	×	×	0.82%	5.1%	×
③雪兒冰鎮紅酒（樣品編號 000000-0）	×	3.31g/L	×	10.12%	×
④雪兒冰鎮紅酒（樣品編號 000000-0）	×	3.21g/L	×	6.25%	×
⑤卡洛琳玫瑰紅酒（樣品編號 000000-0）	×	2.88g/L	0.21%	8.96%	×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⑥卡洛琳白葡萄酒（樣品編號	×	×	0.96%	13.07%	×																			
	000000-0）																								
	⑦卡洛琳葡萄紅酒（樣品編號	0.42g/L	1.08g/L	0.20%	6.02%	1.01%																			
	000000-00）																								
	⑧珍蕾紅酒（樣品編號000000-0	×	3.06g/L	×	7.78%	×																			
	）																								
	⑨珍蕾紅酒（樣品編號000000-0	×	3.01g/L	×	8.17%	×																			
	）																								
	⑩珍蕾紅酒（樣品編號000000-0	×	3.28g/L	×	19.54%	×																			
	）																								
	備註： 一、編號①至②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於聲請搜索前分別於105年2月4日、105年1月18日在彰化市「利旺五金商行」、桃園市「勇宏商行」購買後，送交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化驗（見本院卷三第115頁）。 二、編號③至⑩係執行搜索扣案後，送交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化驗報告書見警卷第81、82、83、84、85、90、91、92頁） 三、葡萄酒有機酸等成分之合理參考值為「（一）有機酸成分：1、琥珀酸0.03（% ,w/w,以純酒精計）以上。2、酒石酸1.2g/L以上。3、檸檬酸1g/L以下。（二）																								

(續上頁)

乾抽取物（固形物）：18.2（%，w/w,以純酒精計）。（三）酒精與甘油比值：
5.2（%，w/w,以純酒精計）以上。」。

【附表六】

品 項	酒精度	甲醇	二氧化硫	鉛	苯甲酸	己二烯酸	葉黃素
①蜜雪兒冰鎮紅酒 (750ml、10%)	9.8	×	0.032	×	0.170	0.080	×
②蜜雪兒冰鎮紅酒 (600ml、10%)	9.5	×	0.041	×	0.159	0.073	×
③卡洛琳玫瑰紅酒 (750ml、10%)	9.8	56	×	×	0.181	0.101	×
④卡洛琳葡萄紅酒 (750ml、12%)	12.6	×	0.018	×	0.212	0.107	×
⑤卡洛琳白葡萄酒 (600ml、8%)	7.8	47	×	×	0.167	0.068	×
⑥珍蕾紅酒(000000 -1, 750ml、10%)		48	0.035	×			
⑦珍蕾紅酒(000000		47	0.036	×			

(續上頁)

01	-2, 750ml、10%)						
02							
03	⑧珍蓄紅酒 (000000		33	0.040	×		
04	-3, 750ml、10%)						
05							

備註：

一、編號①至⑧係執行搜索扣案後，送交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化驗報告書見警卷第53、54、55、63、68、87、89、94頁)

二、酒類衛生標準第4條規定：酒類中下列添加物，應符合如下規定：

(一)防腐劑：

(1)以水果為原料之酒類，每公升中己二烯酸殘留量0.2公克以下。

(2)酒精含量百分之十八以下之食用酒類，每公升中苯甲酸殘留量0.4公克以下。

(3)前二目規定之同一酒品，各防腐劑殘留量除以其限量標準所得之數值不得大於一。

(4)其他食用酒類不得加己二烯酸及苯甲酸。但經證明屬製程中自然產生，原料天然存在或轉帶，且其殘留量未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上限者，不在此限。

(二)著色劑：

葉黃素殘留量以lutcin計為每公升10毫克以下。

(三)其他添加物：

(1)以水果為原料之酒類，每公升中二氧化硫殘留量0.4公克以下。

(2)啤酒類及以穀類為原料之酒類，每公升中二氧化硫殘留量0.3公克以下。

(3)其他食用酒類不得添加二氧化硫